



411886S-2018



沁阳市众恒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QYZH 0001S-2018

代用茶

2018-06-22 发布

2018-06-22 实施

沁阳市众恒茶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编写。

本标准由沁阳市众恒茶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伟、李贤、郑文彬、杨林海。

H N

Q B

代用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蒲公英、桑叶、荷叶、薄荷、代代花、大麦、甘草、乌梅、玉米须、金桔干、柠檬片、桑葚、苦荞、余甘子、玫瑰茄、苦瓜片、牛蒡根、金银花、菊花、茉莉花、桂花、栀子、薏苡仁、罗汉果、佛手、茯苓、紫苏、枸杞子、决明子、玫瑰花（重瓣红玫瑰）、丹凤牡丹花、大枣（去核）、橘皮、淡竹叶、姜丝、山楂、葡萄干、胖大海、红梨干、百合、桔梗、陈皮、人参（人工种植5年以下）、桂圆、茶叶（普洱茶、红茶、绿茶、乌龙茶）、食糖（冰糖、红糖、白砂糖、黑糖、黄冰糖）中的多种为原料，经配料、粉碎或不粉碎、混合、分装、包装而成的代用茶（茶叶含量小于等于10%）。

2 要求

2.1 原料要求

2.1.1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2.1.2 怀山药、蒲公英、桑叶、荷叶、薄荷、代代花、甘草、乌梅、玉米须、桑葚、苦荞、余甘子、牛蒡根、金银花、栀子、薏苡仁、罗汉果、佛手、茯苓、紫苏、枸杞子、决明子、橘皮、淡竹叶、姜丝、胖大海、百合、桔梗、陈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的规定。

2.1.3 柠檬片、金桔干、苦瓜片、红梨干、山楂、桂圆应符合清洁、卫生、无污染、无霉变，并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

2.1.4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卫计委《关于批准DHA藻油、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2010年第3号）的规定。

2.1.5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卫计委《关于批准裸藻等8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3年第10号）的规定。

2.1.6 人参（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应符合卫计委《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年第17号）的规定。

2.1.7 菊花符合NY/T 5121的规定。

2.1.8 茉莉花应符合GB/T 22292的规定。

2.1.9 桂花应符合GH/T 1117的规定。

2.1.10 大麦应符合NY/T 891的规定。

2.1.11 大枣应符合GB/T 5835干制红枣的规定。

2.1.12 葡萄干应符合NY/T 705的规定。

2.1.13 普洱茶应符合GB/T 22111的规定。

2.1.14 红茶应符合NY/T 780的规定。

2.1.15 绿茶应符合GB/T 14456.1的规定。

2.1.16 乌龙茶应符合GB/T 30357.1的规定。

2.1.17 食糖（冰糖、红糖、白砂糖、黑糖、黄冰糖）应符合GB 13104的规定。

2.1.18 茶叶应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

2.1.19 玫瑰茄应符合卫计委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20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

2.2 感观要求

感观要求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评价方法
性状	原料固有形状或粉末状	从样品中取出 1 袋，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将本品冲泡，品其滋味。
色泽	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色泽	
气味、滋味	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气、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测 方 法
水分, %	叶类代用茶	≤ 8.5	GB 5009.3
	花类代用茶	≤ 12.0	
	根茎类代用茶	≤ 13.0	
	果实类代用茶	≤ 15.0	
	混合类代用茶	≤ 13.0	
灰分, %	≤ 12.0	GB5009.4	

铅* (以 Pb 计), mg/kg	≤	2.5	GB5009.12
六六六, mg/kg	≤	0.2	GB/T 5009.19
滴滴涕, mg/kg	≤	0.2	GB/T 5009.19
展青霉素, μg/kg	≤	20.0	GB 5009.185
原料中含山楂的混合类代用茶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010。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1070 中的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2.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6 其他卫生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 感官、水分、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

本标准以怀山药、蒲公英、桑叶、荷叶、薄荷、代代花、大麦、甘草、乌梅、玉米须、金桔干、柠檬片、桑葚、苦荞、余甘子、玫瑰茄、苦瓜片、牛蒡根、金银花、菊花、茉莉花、桂花、栀子、薏苡仁、罗汉果、佛手、茯苓、紫苏、枸杞子、决明子、玫瑰花（重瓣红玫瑰）、丹凤牡丹花、大枣（去核）、橘皮、淡竹叶、姜丝、山楂、葡萄干、胖大海、红梨干、百合、桔梗、陈皮、人参（人工种植5年以下）、桂圆、茶叶（普洱茶、红茶、绿茶、乌龙茶）、食糖（冰糖、红糖、白砂糖、黑糖、黄冰糖）中的多种为原料，经配料、粉碎或不粉碎、混合、分装、包装而成的代用茶（茶叶含量小于等于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DBS41/010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010。

沁阳市众恒茶业有限公司

QB